

广西桂耘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C3-230285-GXGY）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上蔡县富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东岸乡关庄村 邮编：463000

法定代表人：张娟 联系电话：18338595726

委托代理人：关广友 联系电话：18339617732

地址：河南省上蔡县东岸乡关庄大关庄 11 邮编：463000

你公司关于 2024 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4-C3-230285-GXGY）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6 点 46 分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答复如下：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第 1 项质疑成立。现做如下处理：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由于质疑事项第 1 项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我司将向监管部门报告。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耘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